

机密文件

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协议

本咨询服务协议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服务协议”）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订立：

琼海市财政局，其办公地址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人民路二街 8 号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。

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，其办公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第 9 层第 2 单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。

（甲方和乙方在下文中可合称“双方”，单独称为“一方”）

鉴于，甲方希望聘请乙方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提及的咨询服务；并且乙方亦有意接受此聘任并向甲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咨询服务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现特此签订本协议如下。

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与服务费用

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详载于附件一。

第二条 双方的协议

乙方将遵照本协议的附件二业务条款的规定履行服务，该业务条款构成本服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乙方提请甲方注意附件二第 5(1)条关于限制或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的约定。若甲方确认接受本协议中的内容及条款，请在本服务协议发出后的 28 天内签署并将一份副本送回乙方。

第三条 联系、通知与送达

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，本协议项下所允许或要求的一切通知、请求、要求或其他通讯，应以书面形式，并由专人递交，或由全国知名的特快专递、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，并要求随附回执。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视为送达：交由快递后二(2)日或发件人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传送确认函，以实际发生较早者为准。通知应发往下列地址或任一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：

甲方：琼海市财政局

地址： 海南省琼海市南门二路 8 号（琼海市财政局行政秘书组）

电话： 139 7691 0263

电子邮件： 330825090@qq.com

收件人： 符晓彤

乙方：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10 楼

电话： 139 5000 3365

电子邮件： cqjiao@deloitte.com.cn

收件人： 乔彬彬

第四条 其他

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[本页下方为留白，签字页在下一页。]

兹此，双方各自的正式授权代表已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的日期签署了本协议。

甲方：琼海市财政局

签字：

姓名：

职务：



加盖公章处

乙方：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签字：钟锐文

姓名：钟锐文

职务：合伙人

